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就 2020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列席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，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《2020 年度经营层薪

酬考核方案》、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

2020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